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決議書

111年度刑補求字第3號

本院110年度刑補字第23號請求人廖○傑刑事補償事件，經召開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決議如下：

決議結果：

本件不應求償。

決議之理由要旨

一、 本院作成補償決定及支付補償金之事實概要

請求人即被告廖○傑（下稱被告）前因涉犯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①於107年1月10日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鄭○○訊問後，並於該日當庭逮捕且向本院聲請羈押暨禁止接見通信，經本院楊○○法官於同日訊問後准予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②嗣因羈押期滿，由鄭○○檢察官聲請延長羈押，經本院楊○○法官於107年3月6日訊問後，認為被告羈押原因未消滅，有繼續羈押必要，裁定自107年3月10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禁止接見通信。③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於107年5月9日移審，本院法官王○○於同日訊問後，認被告坦承犯行，並有相關證人、通聯譯文可佐，犯嫌重大，但無羈押必要，准以40萬元具保，被告於同日具保獲釋。上開羈押期間共計120日（自107年1月10日起至107年5月9日止）。④嗣該刑事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訴字第1088號判決被告無罪，嗣經檢察官上訴，先後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9年度上訴字第1194號、最高法院以110年度台上字第3451號判決駁回檢察官上訴，並於110年7月7日確定。⑤復經本院於110年11月18日以110年度刑補字第23號刑事補償決定書決定就被告於無罪判決確定前，受羈押120日，准予補償新臺幣42萬元。

二、 本件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並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

致生補償事件之理由要旨

（一）按依刑事補償法第1條所列法律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者，補償機關於補償後，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對該公務員求償。刑事補償法第34條第2 項定有明文。而所謂重大過失，係指顯然欠缺普通人應盡之注意而言。因此，本件所應審究者，為本案相關承辦之檢察官、法官就上開刑事補償事件之發生，是否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又關於羈押與否之審查，其目的僅在判斷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要，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再羈押被告之目的，在於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確保證據之存在及真實，以及確保刑罰之執行，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法院自得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羈押在目的與手段之間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而所謂犯罪嫌疑重大者，係指有具體事由足以令人相信被告可能涉嫌其被指控之犯罪，與認定犯罪事實所依憑之證據需達無合理懷疑之程度，尚屬有別，故法院決定羈押與否，自毋庸確切認定被告有罪，僅需檢察官出示之證據，足使法院相信被告極有可能涉及被訴犯罪嫌疑之心證程度即屬之。至於被告實際是否成立犯罪，乃本案審判程序時實體上應予判斷之問題，非法院裁定是否羈押或應否准許具保停止羈押之審查要件。

（二）關於偵查階段聲請羈押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鄭○○及本院聲押庭及延押庭法官楊○○有無違失，本件經調閱本院107年度聲羈字第20號卷，檢察官於107年1月10日向本院聲請羈押時，所提出之羈押聲請書內已具體敘明檢察官何以認定被告涉犯貪汙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

第3款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同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侵占公物罪之罪嫌，並引據工程標案資料、相關證人（即同案被告葉○棋等7人、被告之配偶廖○雁）之證述、扣案證物（即自被告住處查扣之智慧型手機）以資佐證。可認被告確係犯罪嫌疑重大，且有搜索時始查知之其他廠商相關之工程帳冊資料須調取及承辦人員須偵訊比對。而承辦法官楊○○於訊問被告後，依卷附之證據認被告涉犯上開二罪，其犯罪嫌疑重大；又本件另有證人即被告之配偶廖○雁、南投縣政府下屬及合作廠商等人，有可能因被告之身分及職務影響，令其等更改供詞之虞。故本件被告有勾串共犯及證人之虞，而有羈押必要，乃諭知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則審閱相關卷證，本件聲請羈押之檢察官鄭○○與聲押庭法官楊○○裁定羈押，均與法律規定之要件無違，且無明顯不當之處，自無違法之處。

（三） 又被告之羈押期間於107年3月9日期滿，檢察官鄭○○於107年3月1日聲請延押被告，係以被告涉犯貪汙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同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侵占公物、刑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等罪嫌。而本件傳訊證人張○印並未到案，然仍有傳訊必要；部分犯罪事實仍有證人（如標案之主辦、協辦人員，廠商之承辦人員，相關喝花酒不當飲宴之酒店消費憑證及得標廠商帳冊待調取比對（詳如本院107年度偵聲字第133號卷11至12頁），故羈押原因尚未消滅而聲請延長羈押。本院延押庭法官楊○○於107年3月6日開庭訊問後，被告時而否認犯行，時而坦承部分犯行（坦承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否認侵占公用財物），其供詞反覆，且所陳述內容與證人所述內容互有不符，而

本案尚有證人及共犯待傳訊查證釐清有無其他共犯參與犯行及被告收受不正利益之數額；且被告之職位亦有可能影響被告之配偶、下屬及合作廠商之證詞，因認依目前偵查階段，仍有羈押原因及必要，自107年3月10日起延長羈押2月。審閱相關卷證，本件檢察官鄭○○之聲請延押與延押庭法官楊○○所為延押裁定，均與法律規定之要件無違，無違法之處。

（四）綜上所述，本刑事補償事件之相關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含其他機關公務員），就刑事補償之發生，均無故意或重大過失之違法。因此，本件尚無應行使求償權之必要，依法不應求償。

三、依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第 12 點後段、第 14 點第 1 項，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

主席委員　邱志平

委員　李玉君

委員　李進清（請假）

委員　林源森

委員　胡心蘭

委員　許石慶

委員　黃怡華

委員　黃幼蘭

委員　劉　喜

（依姓氏筆畫排列）